

高初

級中學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修正頒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修正本初版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訂者 鑒定者 頒行者 發行者 印刷者 總發行處 分發行處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

教育部

教育部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中學課程標準編訂之經過

中學課程標準之編訂，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之事。肇始於十七年五月，至今屆八年，其間修改三次，可據以分爲三時期，茲略述其經過如下：

第一 暫行課程標準時期 民國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八月大學院公布委員會組織大綱，遴聘專家爲委員，並指定院中職員爲當然委員。（附注1）十月，大學院改組爲教育部，修訂委員會組織大綱，分別聘派委員有加（附注2）。委員會成立後，一年間凡開大會四次，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員，整理員，審查員約達百人，中學方面，就各科專家及有實際教學經驗者，分別推定各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每一學科有多至五六人者，而此五六人又有各自約集專家以協商討論者。草案既送至會，則由會送請其他專家簽注意見，發回原起草員修正。或就各草案綜合編製一新整理案。修正整理之後，復由會約請中央研究院與各專家及首都各公立中學校長教員分組開會，詳細研討。就中多數均獲通過，亦有審查之後重

訂新案者。各案經委員會公決後，最後乃經部次長核定，於十八年八月頒布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附注3），十月頒布高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附注4）。

第二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暫行課程標準原定以一年為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各地呈送實驗報告者寥寥，難為修正之依據，爰展期一年，以二十年七月為施行期滿之時期。其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前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部聘委員中學方面計三十一人，又指派部員十四人，並以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附注5）。編訂委員會於六月十九及二十兩日舉行大會，就各地實驗報告，專家批評及部中意見分別討論。決定各科目推定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分組審查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洎七月廿一廿二兩日續開大會，將分組審查會所提修正意見逐加整理，大體決定，交由常務委員總整理。當以各科教材內容尚有修正之必要，須召集專家研討，而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之以一二八事變，學期之始業期既過，暫行標準遂無形復展一年。在此一年期間各方提出修改意見較多，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根本有所變動，即師範與職業學校均分別獨立設置，完全劃出於中學系統之外，而高初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之職能，其課程趨

於定型，職業科目既須酌減，選修課程亦非屬必要。變動既多，部中復分別聘派委員（附注6），於八月一日起繼續開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會議五日，修正各科課程標準，自其年十一月起陸續公布，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高初中除公民科課程標準外，餘科均修正完竣，一律公布。至二十三年八月公民課程標準始獲中央黨部審查通過，由部公布。

第三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頗多陳述意見，而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表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約集實際辦學者及一部分專家（附注7）開會研討，大體有所決定。仍由司賡續詳研各省市研究報告，藉為修正時之參證。至二十五年二月又延請專家（附注8）分科逐加檢討，詳度事實，綜合衆意，以次修正各科課程標準。

【附注1】聘任委員為王樂平，經亨頤，孟憲承，鄭宗海，廖世承，沈履，陳鶴琴，莊澤宣，竺可楨，嚴濟慈，劉大白，楊廉，俞子夷，施仁夫，胡叔異諸君。當然委員為許壽裳，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

【附注2】教育部成立後。上列聘任委員繼續有效。當然委員中許壽裳，錢端升，高君珊，薛光琦諸君因職務變更，改爲聘任委員。又先後加聘王克仁，丘景尼，徐逸樵，陶知行，艾偉，楊保康，過探先，傅煥光，王舜成，李熙謀，陳有豐，王祖廉，李權時諸君爲委員。增派朱葆勤，洪式閻爲當然委員，並指定朱經農，趙迺傳，吳研因三人爲常務委員。

【附注3】初中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 育	袁敦禮	吳蘊瑞	金兆均	張匯蘭	朱士芳
生理衛生	金寶善	姚永政	胡宣明	姜振勛	俞鳳賓
國 文	劉大白	孟憲承	劉 奇	孫學輝	黃頌林
英 語	張士一	林語堂	胡憲生		
算 學	艾 偉	吳在淵	汪桂榮	段育華	褚士荃
自 然	王 璉	伍獻文	朱昊飛	吳子修	秉 志
					張景鉞
					彭世芳

歷史 陳訓慈 顧頡剛 何炳松

地理 竺可楨 胡煥庸 張其昀 許壽裳

農業 傅煥光 錢天鶴

工業 吳承洛 鍾道錫 倪祝華 熊翥高 黃同義 陳芬質

家事 楊保康

圖畫 呂鳳子 李毅士

音樂 程懋筠 蕭友梅

除各專家外，當時參加負責者除常務委員外，尚有部員洪式閻，趙廷爲，黃守中，黃振華，黃遵駟，鄭奠，鄭鶴聲等。

【附注4】高中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各科起草，整理及審查人員如下：

體育 吳蘊瑞 袁敦禮

國文 胡適 孟憲承

英語 張士一 樓光來 鮑德澂

算學 褚士荃 嚴既慈

生物 秉志 胡先驥 張景鉞

化學 陳裕光 曾昭掄 王鶴清 劉拓

物理 王珪蓀 查謙

本國史 陳訓慈 顧頡剛

外國史 陳衡哲 陳訓慈 雷海宗

地理 竺可楨 周光倬 胡煥庸 許壽裳

【附注5】編訂委員會各科委員（分組召集人首列）

體育 張信孚 金兆均

國文 孫俔工 夏丏尊 周予同 馬涯民

英語 張士一 胡憲生 趙迺傳 趙廷爲 李瑪利

算學 任誠 吳在淵

自然 譚啓芳 姚文采

歷史 陳訓慈 李清悚 趙鈺鐸

地理 胡煥庸 鄭鶴聲

勞作 鍾道錫

音樂 蕭友梅 杜庭修

至黨義一科中央黨部有黨義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編訂委員會則推定吳研因，彭百川，徐逸樵，徐準起四委員從事研究黨義課程標準內應如何容納公民教材擬具意見送請中央黨部之前項審查委員會參考。

除各科分組委員外，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朱經農，艾偉，鄭通和，夏承楓，汪懋祖，程其保及部派委員趙迺傳，朱葆勤，趙廷爲，謝樹英，彭百川，林端輔諸君。最後整理修正案者爲常務委員顧樹森，戴應觀，吳研因三君及部員翁之達，張邦華二君。

【附注6】各科委員如下：

公民 徐準起 周步光 彭百川

體育 吳蘊瑞 張信孚

衛生 翁之龍 胡定安 金寶善 徐蘇恩

國文 孫偃工 夏可尊 伍俶

英語 張士一 周其勳

算學 余介石 余光煊

生物 楊浪明 金樹章

化學 鄭貞文 戴安邦

物理 周昌壽 周毓莘 魏學仁

歷史 鄭鶴聲 趙鉦鐸

地理 李貽燕

勞作 鍾道錫 許炳堃 姜丹書

圖畫 徐悲鴻 張辰伯

音樂 吳夢非 唐學詠

其餘參加爲一般之討論者有聘任委員汪懋祖，夏承楓及指派委員易克巖，楊芳，陳石珍，陳泮藻，高廷梓，鍾靈秀，章慰高，顧樹森，戴應觀等。

【附注7】廿四年十月廿一廿二兩日開會，聘任委員爲許本震，廖世承，喻傳鑑，任誠，夏丐尊，李清悚，周其勳，魏學仁，鄭通和，李延禧，方豪，指派委員爲馬宗榮，周邦道，顧樹森，戴應觀，鍾道贊。

【附注8】公民科專家阮毅成，許心武，劉英士，黃建中，戴夏；體育科程登科，吳蘊瑞，郝更生；生理衛生科金寶善，朱章賡；國文科夏丐尊，楊振聲，伍俶，周邦道；英語科張士一，趙廷爲，周其勳，李味農；算學科任誠，黃守中；歷史科鄭鶴聲，趙鈺鐸；地理科黃國璋，王成組，劉恩蘭，李貽燕；生物科辛樹幟，楊浪明；化學科陳可忠，李方訓；物理科魏學仁，戴運軌，倪尙達；勞作科鍾道鋸，何明齋，倪祝華。自二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二日每日由普通教育司司長及主管科與各科專家會商修訂一科。

初中課程標準變更之概況

初中暫行課程標準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	學分	數附	註
黨義	12	公布時爲六學分，嗣令改爲十二學分。	
國文	36		
外國語	20	(或30)	
歷史	12		
地理	12		
算學	30		
自然科學	15		
衛生	4		
圖畫	6		
音樂	6		
體育	9	包括國術	
工藝	9		
職業科	15		
黨章	不計學分	(或5)	
總計	180		

科目共爲十四種，而標準共爲十六種。其中黨義一科因須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另行印發，故標準付之闕如。黨章軍一科在課外時間教學，不計學分，又其作業須受中央黨部指

導進行，亦未有課程標準之規定。自然科兼採分科制及混合制兩種，故訂定混合制自然課程標準一種，分科制植物、動物及理化課程標準各一種，備各校自由採用。工藝一科包涵農業、工業及家事三種，各編訂課程標準一種，由各校自行擇定其一。職業科目僅規定學分數，科目種類並未規定，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故亦未編訂課程標準。以是科目爲十四種，而標準爲十六種。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前二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亦五學分；不選者改增選職業科目。職業科目規定必修五學分，第三年不選英語者，得增選十學分，共爲十五學分。學分之定義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自習亦約一小時者爲一學分。其圖畫，音樂，工藝，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是以每學期平均三十一學分，而上課時間不祇三十一小時，約較多三四小時，而爲三十五六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初中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一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1	1
體育	3		3	3	3	3	3	3
童子軍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衛生	1		1	1	1	1	1	1
國文	6		6	6	6	6	6	6
英語	5		5	5	5	5	5	5
算術	4		4	4	5	5	5	5
植物	2		2	2				
動物	2		2	2				
化學								
物理					4	3	4	3
歷史	2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2
勞作	2		2	2	2	2	4	4
圖畫	2		2	2	2	2	1	1
音樂	2		2	2	1	1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36	36	36	35	36	35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12		12	12	12	13	12	13

右表內規定童子軍一科正課一小時，課外二小時，別以括弧示之。在二十二年公布科目及時數表時，尙無童子軍，嗣經改爲正課，續行列入。此表於外國語一科逕稱英語，則

以國內大多數初中均設英語。為顧及特殊地域之初中須選習蒙回藏語及少數與高中合設之初中須增習俄、德、法、日第二外國語者起見，另規定第二表如下：

初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第二表

科目	時數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2	2	2	1	1
體育	3		3	3	3	3	3	3
童子軍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衛生	1		1	1	1	1	1	1
國文	6		6	6	6	6	6	6
英語	5		5	5	5	5	5	5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3		3	3	3	3	3	3
算學	4		4	4	5	5	5	5
植物	2		2	2				
動物	2		2	2				
化學						3		
物理					4			
歷史	2		2	2	2	2	4	3
地理	2		2	2	2	2	2	2
勞作	1		1	1	1	1	2	2
圖畫	1		1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36	36	37	36	37	36
每週在校自習總時數	12		12	12	11	12	11	12